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一至三标段)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河南省焦南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一标段）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二标段）	4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三标段）	52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5
三、投标承诺函	57
四、证明材料	59
五、技术部分	61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62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3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64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582
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58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58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787-1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一标段	2500000.00	2500000.00
2	豫政采 (2)20260787-2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二标段	1200000.00	1200000.00
3	豫政采 (2)20260787-3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三标段	450000.00	450000.00
4	豫政采 (2)20260787-4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四标段	1700000.00	1700000.00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

5.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5.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 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

通知为准。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四个标段（包），一标段：干货、调料、杂粮、咸菜类采购；二标段：鸡鸭鱼、牛羊肉采购；三标段：卤面条采购；四标段：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

备注：一家供应商可对多个标段进行报名及投标，但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是两个以上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标段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段按照顺序递补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至三标段：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标段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二标段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四标段：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国内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3.2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3.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

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6年7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7月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开启时，投标人必须持CA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解密或超时解密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91-3593519/3591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862588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联系人：吕先生 电话：0391-3593519/359164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交叉口向北 200 米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联系人：李艳艳 范昂 联系方式：0371-86258832, 86258830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1.1.5	项目预算	一标段：2500000.00元；二标段：1200000.00元；三标段：450000.00元；四标段：1700000.00元。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采购内容	物资的采购、供货、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现场服务及售后服务和其他相关内容等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交货期	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0	投标预备会	采购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网上答疑”告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7.3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经济及技术类专家5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标段
7.3.1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

		<p>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领取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p> <p>退还时间:根据中标合同约定,待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费率)	<p>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费率)。</p> <p>一标段招标控制价(费率)为:105%。</p> <p>二标段招标控制价(费率)为:105%。</p> <p>基准价(100%)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wbncp.com/)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或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或焦作当地大型农贸市场批发价格。</p> <p>结算价=基准价×中标费率。</p> <p>举例说明:投标报价103%是基准价上浮3%,投标报价97%是基准价下浮3%。</p> <p>三标段:4.0元/公斤。</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10.1	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在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p> <p>各包中标人应按照预算金额依据上述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p> <p>支付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p>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p> <p>收款单位: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p> <p>账号:7393010182600009125。</p>
10.2	中标人的确定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p>
10.3	版权	<p>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本项目参标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损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及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不得将该版权内容复制、改编、分发、发布,或作其他用途,否</p>

		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10.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A、本项目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p>

		<p>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H、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本项目一至三标段属于农林牧渔业产品，水，食品、饮料，不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p> <p>I、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6	其他内容	<p>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一至三标段采购标的所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10.7	市场主体信息库	<p>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供应商市场主体。</p> <p>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市场主体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p>

		<p>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p> <p>3.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p> <p>4. 有关市场主体库的更多信息，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和出资比例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5)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9)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0)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应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投标人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的合同。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采购项目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当招标文件（含评标、定标办法）、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的实际供应价格应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售后、税金、利润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即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现有缺件或验收不合格，招标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补齐或更换与合同不相符的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招标人使用的时间。

3.2.2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 本项目合同实施时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要求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量、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记录及中标人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质疑、处罚

9.5.1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具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

9.5.2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其他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5.3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6	企业资质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标段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二标段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8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一致
	投标函及附录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项的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商务标：30分、技术标：40分、综合标：30分
序号及内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 报价总得分 (30分)	<p>评标价、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合理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价格扣除： (1)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2	技术标 (40分) 供货方案 (6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包括不限于服务团队管理、内部采购管理、储存分拣管理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供货方案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和企业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供货、服务团队、内部采购、储存分拣管理等各环节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措施详细具体，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6分；</p> <p>2. 供货方案具体可行，能够基本覆盖采购需求具体内容，各环节流程完整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4分；</p> <p>3. 投标人有具体供货及各环节措施，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p>

		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把控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把控方案（包含不仅限于供应货物质量把控、产品损耗情况把控和处置、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 质量把控方案内容完备、能够涵盖供货履约全过程各环节，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质量把控方案内容能够适应投标内容中相关质量、供货等承诺内容，能够满足项目实施情况，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3. 投标人有具体质量把控方案，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产品安全保障 措施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的措施进行评审。 1.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覆盖全面，能够针对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具备专业性的，得 6 分； 2. 承诺货物产品安全卫生，无质量问题，对于已损坏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承诺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有具体实施措施的，得 4 分； 3. 提供有安全产品保障措施及方案，但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运输配送方案 (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配送方案（包含不仅限于运输人员、线路安排、储运条件、配合采购人安全检查及各项监管要求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 1. 运输配送方案科学完备，能够涵盖运输配送过程中各环节，人员、线路安排合理，措施详尽得当，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履约需求的，得 6 分； 2. 方案能够适应投标内容中运输配送相关承诺内容，人员、线路安排能够基本满足方案需求，措施具体，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3. 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p>供货保障及稳定措施（6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提供的供货保障及稳定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市场波动应对措施、进货渠道稳定保障方案等）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内容完备、能够涵盖供货履约过程中各类市场变化，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货源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 方案内容能够适应供货需求，货源保障方案完整但细化措施不足的，得4分； 3. 投标人有具体方案，但缺乏成体系内容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2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p>应急保障方案（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退换货承诺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科学完备，能够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突发紧急情况分析、处理措施、人员安排及退换货措施等，完全覆盖履约各环节，内容详尽得当，得5分； 2.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具体，处理措施可行，人员安排基本满足处理需求，但未能结合项目实施流程制定方案，细化措施不足的，得3分； 3. 应急保障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未成体系但有基本实施措施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p>卫生管理制度方案（5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不仅限于环境卫生、个人卫生、食材容器及包装材料、卫生设施等内容）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内容科学完备，能够涵盖项目各流程环节，措施具体全面可行的，得5分； 2.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各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3分； 3. 卫生管理制度方案不够完整详细，未成体系且针对性不强，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3	综合标 (30)	<p>企业业绩（8分）</p>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同类货物供应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项目发票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不全的，不予得分）</p>

分)		<p>注：1、同类项目，指与该包采购内容品种同类的货物采购合同，合同内容须能证明其采购内容与相应标段相符，如无法明确显示，需提供相对应的证明材料；</p> <p>2. 同一年度内与同一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按一份合同计算。</p>
	仓储能力（5分）	<p>一、二标段：</p> <p>1.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仓库或库房面积在 50 m²（含）以上 100 m² 以下的得 1 分，100 m²（含）以上 200 m² 以下的得 2 分，200 m²（含）以上的得 3 分。</p> <p>2. 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冷藏保存设施面积在 50 m²（含）以上的得 2 分。</p> <p>注：若为自有场地的，提供能体现仓库场地面积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场地照片。若为租赁场地的，则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场地照片，否则不得分。</p> <p>三标段：</p> <p>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仓库或库房面积在 50 m²（含）以上 100 m² 以下的得 1 分，100 m²（含）以上 200 m² 以下的得 3 分，200 m²（含）以上的得 5 分。</p> <p>注：若为自有场地的，提供能体现仓库场地面积的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场地照片。若为租赁场地的，则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仓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场地照片，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资源（8分）	<p>1. 投标人应投入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运输能力（应为货运车辆，其他车辆不予计入；其中，二标段配送车辆应为专用冷藏车辆）并提供车辆证明文件（车辆应为投标人单位自有或长期租赁（租赁期不低于三个月），证明文件包括车辆行驶证、租赁协议（如为租赁车辆）、《道路运输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的普通货运车辆无需提供《道路运输证》；总质量 4.5 吨（不含）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冷藏车辆无论吨数大小必须提供《道路运输证》，否则此车辆不计入评分）以及车辆照片；提供不齐全者不得分）。每提供一份车辆证明文件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2. 投标人投入本项目负责安检、运送、管理的人员至少各 1 人，并承诺以上人员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人提供以上人员的社保、健康证和承诺函的，得 2 分；人数不足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9分）	<p>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范围、具体服务措施和拟投入资源、问题响应时间、问题产品退换货承诺等）满足项目需求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p>	

		<p>划方案科学性、拟投入资源专业性，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5 分；</p> <p>2)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具体可行； 内容、规划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3 分；</p> <p>3)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 针对性不强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承诺对变质、有异味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立即退货并无偿换货的，得 2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p>3.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投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承诺完全赔偿采购人损失的，得 2 分； 未承诺的，不得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方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资格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表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投标文件无效，不得参与详细评审。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1.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3.1.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

分。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技术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综合部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5 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除外）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投标人），其最后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应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证明文件的，即视为本国产品。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本项目一至三标段不适用。）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第四章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需求：

包号	采购内容	采购预算（单位：万元）	拟采购中标供应商数量	保质期	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
1	干货、调料、杂粮、咸菜类	250	1	有效期在2/3以上保质期内	农、林、牧、渔业
2	鸡鸭鱼、牛羊肉	120	1	有效期在2/3以上保质期内	农、林、牧、渔业
3	卤面条	45	1	有效期在2/3以上保质期内	农、林、牧、渔业

二、采购清单（具体清单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清单为准）：

一标段（干货、调料、杂粮、咸菜类）：

采购规格、标准根据上一年度供货情况和市场调查，制定如下：

1	老抽	公斤	东古、厨邦、加加
2	红烧老抽	公斤	
3	生抽	公斤	东古、六月鲜（欣和）味事达
4	陈醋	公斤	紫林、水塔、恒顺
5	白醋	公斤	东古、恒顺、千禾
6	蚝油	公斤	海天、李锦记、厨邦
7	料酒	公斤	双红灯、王致和、恒顺
8	香油	公斤	
9	鸡精	公斤	大桥、太太乐、安记
10	味精	公斤	莲花、红梅、菱花
11	十三香	公斤	王守义、南德、百味佳
12	孜然粉	公斤	
13	胡椒粉	公斤	绿湖、味好美、安记
14	梔子	公斤	
15	黄豆酱	公斤	海天、六必居、王致和
16	甜面酱	公斤	十笏园、六必居、玉兔
17	豆瓣酱	公斤	郫县、鹃城、丹丹
18	海鲜酱	公斤	海天、李锦记、东古

19	柱候酱	公斤	海天、珠江桥、李锦记
20	芝麻酱	公斤	
21	辣椒面	公斤	
22	干辣椒	公斤	
23	孜然	公斤	
24	白糖	公斤	
25	火锅底料	公斤	太太乐、桥头、好人家
26	胡辣汤料	公斤	京遥、方中山、逍遥镇
27	豆豉	公斤	永川豆豉、阳江豆豉、六必居
28	花椒面	公斤	
29	食用盐	公斤	
30	卤肉料	公斤	
31	花椒	公斤	
32	八角	公斤	
33	白芷	公斤	
34	桂皮	公斤	
35	凉姜	公斤	
36	丁香	公斤	
37	草果	公斤	
38	小茴香	公斤	
39	香叶	公斤	
40	千里香	公斤	
41	肉蔻	公斤	
42	小茴香	公斤	
43	陈皮	公斤	
44	腐竹	公斤	
45	豆筋	公斤	
46	粉丝	公斤	
47	粉条	公斤	
48	木耳	公斤	
49	虾皮	公斤	
50	海带	公斤	一颗菜、溢源 金海林
51	紫菜	公斤	郑开牌、阿一波、海天
52	红枣	公斤	
53	人造肉	公斤	
54	油茶	公斤	武陟、武怀、乔家栅
55	食用碱	公斤	红三角、井神、古福

56	玉米糝	公斤	煌盛祥、金龙鱼、 豫粮源
57	玉米面	公斤	煌盛祥、福子、 豫麦香
58	淀粉	公斤	玉星、 鲁花、 古福
59	高粱面	公斤	
60	黄豆面	公斤	
61	黑芝麻	公斤	
62	花生	公斤	
63	绿豆	公斤	
64	黄豆	公斤	
65	红豆	公斤	
66	小米	公斤	
67	黑米	公斤	
68	糯米	公斤	
69	全麦面	公斤	
70	榨菜丝	公斤	
71	芥菜丝	公斤	
72	酵母	公斤	喜福来
73	豆腐乳	公斤	王致和
74	腊八蒜	公斤	
75	咸鸭蛋	个	

注：表中产品名称中如涉及品牌的，只作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同等质量或优于的产品投标；

二标段（鸡鸭鱼、牛羊肉）：

鸡肉、鸭肉、鱼肉、冷鲜牛羊肉，新鲜物资，不接受冷冻食品（具体供货部位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标段（卤面条）：

卤面条（具体参照采购人实际需求）。

三、商务要求：

1. 供货方式：采购人提供配送物资的计划（物资名称、规格、数量等），供应方依照物资采购计划按时送达指定地点，随同物资一并提交本批次物资明细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信息。

2. 供货周期：采购物资一年内将分多批次供货，具体采购物资的品种和数量、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配送方式：监区半集中配货和分散配货相结合。

5. 配送要求：生鲜物资每天早上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宜储存的物资可分批次送货，遇特殊情况随时送货。易变质物资根据季节必要时必须采用冷链方式配送。所有物资均应送货到甲方仓库。特殊食材或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6. 质量要求：（1）所供生活物资的质量和安全标准必须达到国家食品卫生、安全质量标准。品种规格数量准确，严禁提供“三无”食品或腐败变质、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的食品。

（2）预包装物资必须确保在2/3(含)以上保质期内，无涨袋、无霉变等。

7. 费用及其他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为供应商运送货物至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上楼费等产生的一切费用。

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地点、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供应商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供货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供货产品进行现场随机抽查或全检，严格按照不低于样品质量的标准供货，对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或替代产品，一经发现，使用人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造成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监狱使用人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供货期限内，甲方定时、不定时随机抽检批次货物该货物送往当地质检部门检验并留存记录。

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中标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并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还要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 (1) 腐败变质、霉烂、污秽不洁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食材。
-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保质期限的。

(8)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

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的质量负责，产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标准，保证供应产品不能受到污染。供应商产品标识齐全，标重与实重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准（误差±1%）。

供应商应在货到时，随货物提供销货清单及增值税发票，销货清单需机打并加盖和发票一致的单位财务专用章，增值税发票税章与供应商、收款单位相一致。

如供货商因价格、货源组织、运输条件等因素出现较大困难不能按要求供货时，经协商后，采购人可以临时寻求其他供货渠道若因此产生了额外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承担。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相关制度，严禁携带危险品、违禁品进入监狱。

采购人会对中标供应商不定时进行考察，如查实中标供应商生产场地、仓储等卫生及配送能力达不到相关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取消其行合同。

供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相应检测合格的证明）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在服务期限内，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5%时（包括下调和上调），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提价申请，采购人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供应商未递交申请，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则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报上级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技术要求

一标段（干货、调料、杂粮、咸菜类）：

(1) 包装：有生产厂家的厂名厂址、联系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日期以及产品说明等方面的内容，而且在包装袋内还有产品合格证。

(2) 颜色：有光泽，无虫蛀，无杂质，颗粒整齐均匀。

(3) 味道：纯正无异味。

二标段（鸡鸭鱼、牛羊肉）：

(1) 国家标准：符合GB/2707-2016国家执行的相关标准。

(2)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运输：运输时应使用冷藏车辆，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4)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5)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6) 每批货随附检疫证。

三标段（卤面条）：

(1)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要求，新鲜保质。

(2) 运输：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3)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卫生、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产品堆放应垫板。

五、物资验收

1. 票据资料验收:按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2. 数量验收:散装食品以甲方现场称重为准，标准包装食品以现场查验数量及称重为准。

。

3. 保质期验收:甲方查验食品包装或合格证标明日期。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无条件换货。

4. 甲方对物资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食品安全的责任。物资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非甲方行为造成的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须无条件调换物资，造成安全事件的并承担相关责任。

5. 验收要求：中标供应商供货时需提供与此批物资相对应的质量检验报告或动物检疫合格证等相关证明并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六、包装要求

1. 国家标准：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规范要求。

2.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桶/罐）等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3.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重量、生产厂家及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信息，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4. 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所发生损坏和丢失及其他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要求

1. 为了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乙方应配备有相对固定的交通工具和人员负责每天送货，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运输工具应符合食品运输卫生要求，具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3. 特殊食材或特殊季节必要时采用冷链方式配送。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格式及合同主要条款”为合同签订时的基本内容，未尽事宜待中标人中标后签订合同同时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文本是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包括评标时质询文件）相关内容为基础，经双方协商后形成的合同文本。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

地址:焦作市解放区映湖路中段

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在 招标采购中,成为本项目 标段(包)中标人。

二、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分批次供货,服务期限一年。

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采购商品的品种。

3、产品的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并与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投标书承诺不一致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所送产品且拒付乙方已供产品的货款。

4、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5、每批商品在供货时应提供该批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

6、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配送该产品到甲方之日起生产日期不得低于该产品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交货及验收方法、地点、期限

1、验收方法:按第二条质量要求进行验收,甲方可随时取样检验。

2、验收地点:河南省焦南监狱监管区。

3、验收期限:如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或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必须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可选择无理由退货。

4、验收标准:

(1)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产生检验检测费用,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 甲方组织验收, 甲方按照通知乙方供应的货物品种、品牌、数量, 对送达的货物验收, 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更换货物品种、品牌和数量, 甲方不予验收。

(3) 产品验收要求:

1) 验收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 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验收时间和地点: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的交货要求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货物交付前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提交验收申请, 甲方根据政府采购部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组织验收。

四、运输方式及运杂费负担:

由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 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方法:

为了保证供货产品质量和监狱安全、按时履行合同需要,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交纳履约保证金签约合同价的 1%。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合同期满后, 甲方如数退还给乙方。

六、产品的价格及结算方法

1、产品价格为乙方依据投标时的**中标费率 (中标单价)**将所需产品送至监狱指定地点的全部价格。

2、**价格依据:**

一、二标段: **基准价 (100%)** 为《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wbncp.com/>) 上当日公布的同类物资的平均价格或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或焦作当地大型农贸市场批发价格。结算价等于基准价乘以**中标费率**。

三标段: **中标单价**为中标单位投标时所填报的**投标单价**。

乙方购买选定商品作为样品 (如需) 由甲方保管, 乙方按照约定比照样品 (如需) 供应同类产品, 所供商品与样品不得有差别。

在服务期限内, 若遇所供产品的市场价格有较大波动并超过 5% 时 (包括下调和上调),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提价申请, 甲方在接到此申请后将对市场情况进行实际采证后, 对申请作出是否允许调价的批复。若市场价格下调, 则产品价格要相应下调。若乙方未递交申请, 而自行提高供货价格, 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 并终止合同。除此以外, 合同内的价格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更改或变动。

3、付款条件:

(1)付款进度:乙方每完成一批配送,凭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同甲方结算当批次货款;也可按月结算,即下月初,乙方将上月收货凭据、验收单、有效发票等相关结算凭证提供给甲方进行结算。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将货款支付到乙方。甲方因资金审批等问题,无法按要求结账,乙方应保证按时送货,给予甲方三个月的宽限期。

(2)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汇付(含电汇);

(3)其他要求:甲方支付每笔合同价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及支付申请资料(如需提供收货凭据、验收单等材料)。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执行中违约退货的,应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乙方不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数量、质量供货的,每次按供货货物总值的2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3、乙方供应的产品没有达到质量标准,甲方可无条件拒收,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供货的包装不符合合同中有关规定,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而需要的一切费用。因包装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甲方没有通知乙方送货,而乙方自行向甲方供货时,甲方可拒收,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有问题而引起食物中毒事故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解除或变更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天内作出答复。甲、乙双方另有约定按约定期限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默认。根据实际需要,甲方有权适当延长或缩短供货周期。

九、其他约定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书面向对方通报,并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酌情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

十二、本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供货预算约 XXX 万元，以甲方实际需求数量为准。合同有效期从 2026 年 X 月 X 日至 2027 年 X 月 X 日止。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到甲方所在地进行技术指导及质量跟踪。

十三. 合同附件：

本招标文件、在招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乙方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同时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焦南监狱

乙方：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证明材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类似业绩一览表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一标段）

（一）投标函

致： 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投标费率为：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所投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厂家	规格	投标费率	备注
1	老抽				
2	红烧老抽				
3	生抽				
4	陈醋				
5	白醋				
6	蚝油				
7	料酒				
8	香油				
9	鸡精				
10	味精				
11	十三香				
12	孜然粉				
13	胡椒粉				
14	梔子				
15	黄豆酱				
16	甜面酱				
17	豆瓣酱			_____ %	
18	海鲜酱				
19	柱候酱				
20	芝麻酱				
21	辣椒面				
22	干辣椒				
23	孜然				
24	白糖				
25	火锅底料				
26	胡辣汤料				
27	豆豉				
28	花椒面				
29	食用盐				
30	卤肉料				
31	花椒				
32	八角				
33	白芷				

69	全麦面			
70	榨菜丝			
71	芥菜丝			
72	酵母			
73	豆腐乳			
74	腊八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二标段）

（一）投标函

致： 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投标费率为：____%。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所投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投标费率	备注
1	鸡肉		公斤	_____ %	
2	鸭肉		公斤		
3	鱼肉		公斤		
4	牛肉		公斤		
5	羊肉		公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适用于三标段）

（一）投标函

致： 河南省焦南监狱

我们收到了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____标段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公斤）。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招标所需货物及相关服务。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承诺，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标。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6）除投标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投标人中标的要求。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中标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中标资格并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省焦南监狱 2026-2027 年度部分罪犯生活、医疗卫生物资采购项目
所投标段	_____标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费率）	大写： 小写：_____ 元/公斤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需要说明的问题及承诺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以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单位	单价 (元/公斤)	备注
1	卤面条		公斤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我方承诺中标后，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有效证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二标段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等有效的食品类许可证件，二标段除满足上述要求外，须提供肉类生产企业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及具备冷藏冷冻条件，以确保做好食材的保温保鲜工作的承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均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每批次供货需提供当批次所供商品相关合格报告或者质检报告，有保质期的物资保质期需在有效保质期的 2/3 以上(含)，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五、技术部分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交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交货，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招标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及安装周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我方中标，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交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营者等）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证明投标人实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产品非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时无需填写盖章。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是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特别说明：不符合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不需要提供以上附件。